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90號

原告 曾俞燁
被告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林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二項為被告應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。核其聲明第一項屬因財產權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聲明第二項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+3,000元=4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邱雅珍